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進一步澄清公佈
及
有關二零一四年年報之補充資料**

謹此提述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刊載之二零一四年年報（「年報」）及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澄清公佈（「該公佈」）。除本公佈文義另有所
指外，年報及該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提述年報及該公佈並謹此補充如下：

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2項下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美名問世商貿有限公司（「深
圳美名」）已與北國春簽訂產品銷售合約（「銷售合約」）。根據銷售合約之條款，深圳
美名須於簽訂銷售合約後十日內向北國春支付按金人民幣50,000,000元。該按金旨在
取得北國春按指定數量生產具本集團預期可吸引其華南地區客戶之合適口味及香味
之酒類之服務。

為擔保按金人民幣50,000,000元，深圳美名、北國春及廣東百城萬店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廣東百城」）已按照銷售合約作出託管安排，據此，人民幣50,000,000元以託管方式支付予廣東百城，條款為(i)廣東百城將直接向北國春之供應商支付原材料成本；及(ii)廣東百城將不會收取任何託管服務費。本公司已於其後指示北國春以託管方式轉賬按金人民幣50,000,000元予廣東百城。

隨著酒價下跌，深圳美名建議按金應減少至人民幣45,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北國春已將人民幣5,000,000元之款項退還予深圳美名。然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北國春提供之樣品酒未能通過測試，因此，銷售合約已被終止，而人民幣45,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悉數退還予深圳美名。

廣東百城當時由深圳市建萊實業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江建軍先生控制之公司）擁有60%權益。儘管廣東百城於託管安排時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惟深圳美名、北國春及廣東百城之間之託管安排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原因為託管安排並不列為上市規則第14A.24條項下之「交易」。此外，廣東百城並無就託管安排收取任何服務費。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李劍青先生及江建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及仇玉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黎曉峰先生及何文輝先生。